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欣战江、发行人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战江有限	常州欣战江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州龙马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欣战江持股 100%的企业
常州欣彩	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欣战江持股 100%的企业
欣战江研发中心	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欣战江持股 80%的企业
常州欣润	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欣建达	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智能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嘉创投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代基金	常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东海创新投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基金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睿泰创投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楼产投	常州钟楼上市后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创投资	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
力和创投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顾建华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欣战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3 号）
《招股说明书》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214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黃雨桑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本所律师（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

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4,192,00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44%，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欣战江前身欣战江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18日，欣战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552470123K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50119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欣战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70123K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建华
注册资本	5,685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四）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265号)，发行人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挂牌简称为“欣战江”，证券代码为“874222”，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的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52,863.07 元、54,042,673.11 元与 65,899,813.3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部门

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63,892,720.3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根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4,042,673.11 元和 65,899,813.39 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12.0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欣战江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欣战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欣战江有限。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欣战江系由顾建华、常州欣润、陆建青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欣战江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552470123K 的《营业执照》（欣战江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中欣战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述）。

欣战江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欣战江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欣战江的经营范围为：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战江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欣战江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欣战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欣战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欣战江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欣战江的主要资产”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三会文件，欣战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欣战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欣战江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欣战江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欣战江资金使用的情况。欣战江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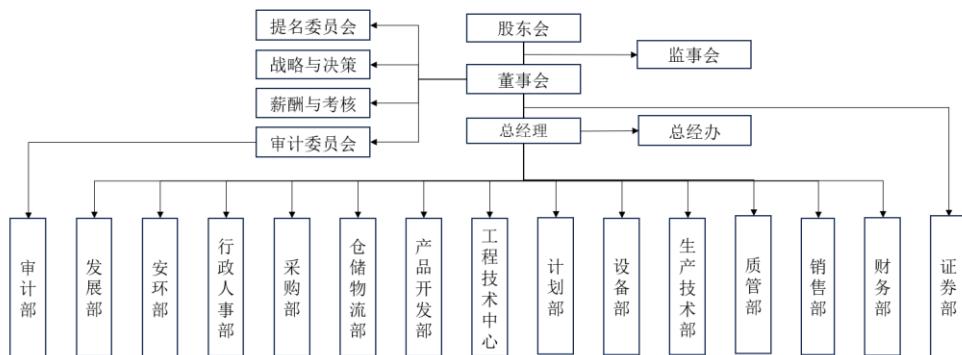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形成以下的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组织结构图并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欣战江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欣战江的书面说明，欣战江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欣战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欣战江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欣战江拥有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欣战江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欣战江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欣战江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欣战江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战江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欣战江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欣战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欣战江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欣战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欣战江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欣战江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欣战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欣战江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欣战江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欣战江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欣战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合理和公允，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欣战江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欣战江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均为欣战江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欣战江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报告期内未发生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上述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的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前身欣战江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欣战江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于 2010 年 3 月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欣战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目的，欣战江制定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于欣战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4、公司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报告期内欣战江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6 日，因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欣战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欣战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 年 5 月 11 日，因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欣战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均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欣战江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航、巢文洪、朱丽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另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4年1月29日、2024年7月2日和2025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欣战江及常州龙马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29日、2024年7月15日和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常州欣彩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

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生产经营受到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房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30,397.04	30,397.04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4,219.40	4,219.40
	合计	34,616.44	34,616.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常新政务备[2024]283 号	常新政务环表 [2025]85 号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常新政务备[2025]202 号	常新政务环表 [2025]80 号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战江及其子公司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欣战江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欣战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欣战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欣战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 正本一式 叁 份, 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晨".

徐 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桂森".

秦桂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雨桑".

黄雨桑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7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欣战江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欣战江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欣战江承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欣战江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欣战江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欣战江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欣战江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基本情况-问题 1. 股权变动及子公司经营现状

（1）股权激励与增资价格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配偶存在向部分激励对象借出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并约定借款 5 年内偿还。②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分别为 8 元/股、16.67 元/股。请发行人：①说明出资涉及借款是否约定利息，相关股东的还款情况及来源。②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和背景，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8 月增资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 2024 年邱叶峰、叶开文退股的原因。④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所涉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一、说明出资涉及借款是否约定利息，相关股东的还款情况及来源

（一）借款涉及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部分激励对象借出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并通过设立常州欣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核心团队成员。在常州欣润出资时，出于鼓励激励对象积极参与，同时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自有流动资金并不宽裕，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通过个人账户及其配偶账户向部分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借出资金用于出资。

根据顾建华与相关激励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仅用于出资以间接持股欣战江，借款 5 年内偿还，借款利息为年单利 0%。

如参考借款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65% 估算，报告期各年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2.12 万元、32.12 万元和 28.61 万元，金额较小。

2020 年 12 月，顾建华向上述激励对象借出资金。根据顾建华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相关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期限不与借款人在欣战江工作和服务期限绑定。将 5 年后还款金额按照 4.65% 收益率折现至借款时点，与借出本金差额为 140.40 万元。因此，如若计算借款利息产生的股份支付，则应在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40.40 万元，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损益产生影响。

（二）相关股东的借款以及还款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还款记录，并经与顾建华核实，相关股东的借款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资金额	拆借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金额
1	高翔	240.00	70.00	70.00
2	童维红	200.00	150.00	70.00
3	杨照福	130.67	130.67	65.67
4	蒋义俊	120.00	80.00	0
5	何火平	102.67	60.00	35.50
6	李兵	80.00	70.00	70.00
7	李众	80.00	50.00	30.00
8	王建兰	20.00	20.00	20.00
9	藏国军	20.00	20.00	20.00
10	李红	20.00	20.00	20.00
11	徐平虎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33.34	690.67	421.17

根据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中明确不存在激励对象代顾建华持股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的还款情况及来源

经核查相关股东的还款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如还款不足 6 个月，则核查截至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经与相关股东访谈，相关股东计划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还款义务，还款来源于个人薪资及家庭积累所得、朋友借款等。

二、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1、关于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欣战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常州欣润对欣战江有限增资 453.83 万元出资额，以及陆建青向常州欣润转让欣战江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均为 4 元/出资额。欣战江有限以常州欣润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19 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欣战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作为常州欣润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欣战江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外，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常州欣润合计间接持有欣战江有限 403.83 万元出资额，对应取得欣战江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4 元/出资额。

2021 年 3 月，欣战江有限以常州欣润为平台对朱思龙实施股权激励。朱思龙受让顾建华持有的常州欣润出资份额 20 万元，间接持有欣战江 20 万元出资额。朱思龙本次受让常州欣润的价格为 4 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有限的股权价格为 4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激励价格为 4 元/出资额，系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2、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考与本次股权激励时间相近的 2021 年 8 月欣战江第二次增资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8 元/股，该次增资价格对应欣战江有限投后估值为 4.24 亿元。基于欣战江有限 2020 年净利润为 5,887.65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对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计算本次增资对应市盈率为 7.20 倍。考虑到公司在该次增资前已于

2021 年 6 月股改，注册资本由 1,653.83 万元出资额变为 3,969.20 万股，该次增资价格 8 元/股对应公司股改折股前的股权价格为 19.20 元/出资额，故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9.20 元/出资额。

3、关于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①2020 年 12 月，通过常州欣润对 19 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常州欣润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核心团队成员，综合考虑激励效果以及该部分员工稳定性较高，因此常州欣润《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服务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授予权数量 ①	激励价 格②	公允价 格③	确认股 份支付 金额④= ①*（③- ②）	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	常州欣润以增资和受让的方式合计取得欣战江有限 603.83 万元出资额。除顾建华作为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欣战江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外，19 名激励对象合计间接持有欣战江有限 403.83 万元出资额	403.83 万元出 资额	4 元/出 资额	19.20 元/ 出资额	6,138.27	未约定服务期限，对顾建华以外的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②2021 年 3 月，通过常州欣润对朱思龙进行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欣战江有限以常州欣润为平台对朱思龙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授予权数量 ①	激励价 格②	公允价 格③	确认股 份支付 金额④= ①* (③- ②)	会计处理
2021年3月	朱思龙通过受让顾建华持有的常州欣润份额，间接持有欣战江有限20万元出资额	20万元 出资额	4元/出 资额	19.20元/ 出资额	304.00	未约定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二）2021年7月股权激励情况

1、关于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

2021年6月，欣战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常州欣建达及陆云风以4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常州欣建达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00万股股份、陆云风以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5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股。欣战江以常州欣建达为员工持股平台对45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常州欣建达合计间接持有欣战江300万元出资额，对应取得欣战江股份的价格为4元/股，同时欣战江对陆云风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故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4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本次股权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

2、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考与本次股权激励时间相近的2021年8月欣战江第二次增资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8元/股，该次增资价格对应欣战江有限投后估值为4.24亿元。基于欣战江有限2020年净利润为5,887.65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对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计算本次增资对应市盈率为7.20倍，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故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8元/股。

3、关于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①2021年7月，通过常州欣建达对45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常州欣建达《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至欣战江完成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欣战江股权/股份解除锁定前离职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常州欣建达《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而陆云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之外甥、一致行动人，且离职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对陆云风实施股权激励时，未约定其服务期限。

上述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授予股份数量 ①	激励价 格②	公允价 格③	确认股 份支付 金额④= ①* (③- ②)	会计处理
2021 年 6 月	常州欣建达以增资方式取得欣战江 300 万股，除顾建华作为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 70 万股外，激励对象合计间接持有欣战江 230 万股股份	230 万股	4 元/股	8 元/股	920.00	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陆云风以增资方式取得欣战江 150 万股股份	150 万股	4 元/股	8 元/股	600.00	未约定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②常州欣建达后续合伙份额变动相应股权激励

2021 年 7 月，欣战江通过常州欣建达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此后常州欣建达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存在变动，相应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员工李芬芬离职，其所持常州欣建达 22 万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 5.5 万股股份）由常州欣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建华回购。该等股份原计划作为未来员工激励股份，在未分配给新员工之前暂由顾建华持有。2024 年 9 月常州欣建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这部分股份永久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基于此决定，欣战江依据 2022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时的价格 16.67 元/股确定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鉴于该股份支付无等待期，公司于 2024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与顾建华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9.69 万元。

2022 年 10 月，公司员工谢静毅离职，其所持常州欣建达 8 万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另一员工顾小红。该部分股份支付视同二次新授予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以时间相近的欣战江 2022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时的价格 16.67 元/股确定，并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8 月，公司员工王好龙离职，其所持常州欣建达 14 万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 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另一员工李芹先，该部分股份支付视同二次新授予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以时间相近的欣战江 2022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时的价格 16.67 元/股确定，并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2 月，公司员工梅联洲离职，所持常州欣建达 14 万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 3.5 万股股份）由常州欣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建华回购。对顾建华回购该部分股份，视同一项新授予股份支付，欣战江于 2025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上述事项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授予股 份数量 ①	激励价 格②	公允 价格 ③	确认股份 支付金额 ④=①* (③-②)	会计处理
2022 年 7 月	常州欣建达中激励对象李芬芬离职，欣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建华回购其所持常州欣建达份额 22 万元，对应欣战江 5.5	5.5 万股	4 元/股	16.67 元/股	69.69	相应调减分摊的股份支付数量以及后续每期股份支付金额，顾建华回购部分视同一项新授予股

	万股股份					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常州欣建达中激励对象谢静毅离职，公司员工顾小红受让其将所持常州欣建达 8 万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 2 万股股份	2 万股	4 元/股	16.67 元/股	25.34	顾小红受让的股份视同一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 16.67 元/股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常州欣建达中激励对象王好龙离职，公司员工李芹先受让其所持常州欣建达 14 万元出资额，对应欣战江 3.5 万股股份	3.5 万股	4 元/股	16.67 元/股	44.35	李芹先受让的股份视同一项新授予股份支付，按照 16.67 元/股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2025 年 2 月	常州欣建达中激励对象梅联洲离职，欣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建华回购其所持常州欣建达份额 14 万元，对应欣战江 3.5 万股股份	3.5 万股	4 元/股	16.67 元/股	44.35	相应调减分摊的股份支付数量以及后续每期股份支付金额，顾建华回购部分视同一项新授予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和背景，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8 月增资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 2024 年邱叶峰、叶开文退股的原因

（一）说明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 8 月，欣战江第二次增资定价依据

2021 年初，顾文亚等 12 名自然人基于欣战江有限 2020 年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明确参与欣战江融资的意向。因欣战江实施股改、股权激励等安排，该次融资（即欣战江第二次增资）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本次增资价格由顾文亚等 12 名投资人与公司协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投后估值为 4.24 亿元，基于欣战江有限 2020 年净利润 5,887.65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对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计算本次增资对应市盈率为 7.20 倍。

2024 年 9 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欣战江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17 亿元，每股价格折合 19.77 元/出资额，按照股改折算比例调整后，对应为 7.99 元/股，与本次增资价格相当。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

2、2022 年 9 月欣战江第三次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由叶开文、高智能等投资人与公司协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7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投后估值为 10.002 亿元，基于欣战江 2021 年净利润为 7,853.41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对 2021 年净利润的影响），计算本次增资对应市盈率为 12.74 倍。

3、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欣战江第三次增资相较于第二次增资价格较高，主要是投资者基于公司财务指标改善、扩建产能、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明确上市计划、回购承诺等积极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财务指标显著改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营业收入	27,122.57	28,922.25
归母净利润	-250.62	6,881.92
归母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5,887.65	7,853.41
资产负债率	37.75%	8.05%

注 1：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数字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所致

2021 年 8 月，欣战江第二次增资时，系顾文亚等投资人在 2021 年初参考公

司 2020 年业绩做出投资决策。欣战江有限 2020 年净利润为 -250.62 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则 2020 年净利润为 5,887.65 万元。

2022 年 9 月，欣战江第三次增资时，欣战江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至 6,881.92 万元，如不考虑股份支付则净利润为 7,853.41 万元，且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公司财务指标显著改善，因此外部投资者估值相应提高。

②公司新厂开工建设解决产能瓶颈

新厂投入运营以前，欣战江各产线处于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受限于产能。2021 年 3 月，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玉龙北路新厂的土地使用权，计划用于新厂建设以扩充产能；2021 年底完成新厂建设规划并取得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2022 年初，公司玉龙北路新厂开工建设。

2022 年 9 月实施欣战江第三次增资时，玉龙北路新厂后纺车间已建成投产，前纺车间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公司玉龙北路新厂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预期未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

③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2022 年 9 月实施欣战江第三次增资时，适逢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67.7 万辆，比上年增长 152.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471.7 万辆，同比增长 120%。

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主要终端应用场景为汽车内饰。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产品已最终应用于某北美领军品牌、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且销量快速增长。公司下游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本轮投资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良好预期。

④回购承诺

2022 年 9 月，欣战江第三次增资，公司、顾建华、本轮增资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如欣战江未能上市，则顾建华个人承诺回购本轮增资股东增资股份。因此本轮增资股东投资收益确定性更高，估值相应增长。截至 2024 年 9 月，

上述《投资协议》中关于顾建华回购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始无效的解除。

⑤公司明确上市计划

2022年初，公司已制定明确的上市计划，并已确定相关中介机构。

综上，相对于欣战江2021年8月第二次增资，2022年9月欣战江第三次增资价格较高，是投资人基于公司财务指标改善、扩建产能、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回购承诺、明确上市计划等积极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因此，欣战江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2021年8月增资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如前所述，2021年8月顾文亚等12名自然人认购欣战江增资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基于欣战江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确定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且顾文亚等12名自然人均系财务性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入职公司或为欣战江提供服务的情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增资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2024年邱叶峰、叶开文退股的原因

2024年5月11日，欣战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叶开文所持120万股、邱叶峰所持125万股的相关事项。

邱叶峰退股的原因：据本所律师对邱叶峰的访谈，邱叶峰投资设立江苏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腾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相关业务。2024年以来，驰腾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垫付资金较多，驰腾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同时，受工程施工行业大周期影响，承接项目普遍回款周期较长，预计驰腾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短期难以改善。邱叶峰希望尽快出让欣战江股权，回笼资金。

叶开文退股的原因：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开文的访谈，叶开文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在浙江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24年初，欣战江决

定调整上市计划，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叶开文综合考虑当时 IPO 审核形势，认为欣战江未来上市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决定调整投资规划，收回资金。

综上，公司回购相关股东股份主要是因为股东资金需求、投资计划调整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历次增资、回购、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股权转让、回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现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公司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所涉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18 日，欣战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全体 3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851.98 万元，按 1: 0.2865 的比例折合股份 39,692,002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9,692,002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欣战江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改前出资 (元)	股改后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建华	10,000,000.00	24,000,000	60.47	净资产折股
2.	常州欣润	6,038,334.00	14,492,002	36.51	净资产折股
3.	陆建青	500,000.00	1,200,000	3.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538,334.00	39,692,002	100.0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完税证明)，公司本次股改折股涉及的直接自然人股东顾建华、陆建青以及常州欣润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顾建华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了解双方借款的利息约定以及其他情况；
- 2、取得了相关人员提供的还款银行凭证以及还款时点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还款来源；
- 3、获取了发行人与两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 4、获取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 5、获取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与付款凭证；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
- 7、与发行人会计师确认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确认公司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8、取得了发行人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9 月 2 次增资的股东大会文件以及 2 次增资签署的投资文件，了解 2 次增资的背景；
- 9、取得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 2021 年第二次增资的评估依据；
- 10、取得了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 2 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财务数据指标；
- 11、取得了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文件，了解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 12、对邱叶峰和叶开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股的原因；
- 13、取得并查阅了增资、回购、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股权转让款、回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 14、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对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1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 16、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17、取得了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了解出资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9、取得公司当地主管法院出具的证明，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相关诉讼纠纷；
- 20、取得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部分员工与顾建华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息为年单利 0%。相关股东已经偿还部分借款，并计划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还款义务，还款来源于个人薪资及家庭积累所得、朋友借款等；
- 2、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股份支付的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第三次增资时投资者基于公司财务指标改善、扩建产能、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明确上市计划、回购承诺等积极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2021 年 8 月增资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回购相关股东股份主要是因为股东资金需求、投资计划调整等原因，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历史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2）子公司的关停与新设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发展早期，母公司欣战江专注于后纺工艺，子公司常州欣彩专注于前纺工艺，公司通过收购常州龙马进一步延伸至产业链上游纤维母粒。②子公司常州龙马、常州欣彩生产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关停；2025 年 4 月公司与自然人史先锋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欣战江新材料。

请发行人：①简要说明子公司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的历史沿革，公司收购常州龙马的基本情况，常州龙马被收购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②说明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生产项目关停的背景和原因、关停后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的产线布局、工序整合以及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等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情况，如是，请说明规范整改情况及其充分有效性。③结合史先锋的身份、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说明公司与史先锋共同投资设立欣战江新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关于欣战江新材料的发展规划。

回复：

一、简要说明子公司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的历史沿革，公司收购常州龙马的基本情况，常州龙马被收购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常州欣彩

(1) 设立：2014 年 9 月，常州欣彩由自然人高小伟在常州市武进区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高小伟持股 100%。根据欣战江出具的说明、代持协议、相关财务凭证，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而当地银行对于欣战江整体融资额度存在限额，为了方便向银行融资，决定由欣战江实际控制人顾建华配偶的弟弟高小伟替欣战江代持常州欣彩 100% 的股份。

(2) 代持还原：2020 年 12 月 11 日，高小伟与欣战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小伟将其持有的常州欣彩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欣战江有限。2020 年 12 月 11 日，常州欣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欣战江有限持有常州欣彩 100% 股权。

2、常州龙马

(1) 设立：2009 年 3 月，常州龙马由杨乃泽、吴沐坚、费季峰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杨乃泽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吴沐坚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费季峰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16 日，常州龙马原股东¹分别与李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龙马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常州龙马所有股权转让给李众，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众持有常州龙马 100%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常州龙马 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 88.80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持协议及汇款凭证，考虑到常州龙马主营业务业务为纤维母粒，与欣战江有限当时的主要产品涤纶长丝存在一定差异，能否顺利实现经营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欣战江有限决定由其员工李众替欣战江有限代持常州龙马 100% 的股权。

(3) 代持还原：2020 年 12 月 11 日，李众与欣战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众将其持有的常州龙马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¹ 鉴于常州龙马原股东费季峰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死亡，其在常州龙马的出资额 25 万元中的一半即 12.5 万元为其遗产由其配偶张晓丽和其儿子费凡共同继承，其余 12.5 万元作为夫妻共有财产为配偶张晓丽所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由张晓丽和费凡与李众签署。

1元转让给欣战江有限。2020年12月11日，常州龙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欣战江有限持有常州龙马100%股权。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1日，常州龙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增资的1,000万元由欣战江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常州龙马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二）收购常州龙马的相关情况

1、收购背景

常州龙马经营范围为塑胶改性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纤维母粒；常州龙马生产的纤维母粒系发行人生产差别化涤纶长丝的重要原料。

常州龙马原股东之一费季峰系常州龙马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常州龙马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但其因病于2015年10月21日过世后常州龙马无合适人员继续负责经营管理，因此经原股东商议计划出售常州龙马的股权；适逢欣战江拟向纤维母粒领域拓展，经双方协商就收购常州龙马股权达成合意。

2、常州龙马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龙马的工商档案，收购前常州龙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89625907T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漕河路北野田里
法定代表人	费季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塑胶改性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乃泽持股50%，吴沐坚持股25%，费季峰持股25%

（2）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根据常州龙马提供的财务凭证，常州龙马收购时点对应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07.51
净利润	-12.94
总负债	1,229.83
总资产	1,318.63
净资产	88.80

经核查，常州龙马原先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他人厂房，主要从事纤维母粒的生产、销售。

二、说明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生产项目关停的背景和原因、关停后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的产线布局、工序整合以及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等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情况，如是，请说明规范整改情况及其充分有效性

1、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生产项目关停的背景和原因、关停后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关停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及子公司对涤纶长丝的生产按照主要工序进行分工。其中，欣战江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后纺环节、常州欣彩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前纺环节，常州龙马主要负责纤维母粒制造。

欣战江完成产品开发后，交由常州龙马进行母粒生产，常州龙马将定制化生产的母粒运输至常州欣彩，由常州欣彩完成涤纶长丝前纺工序后，运输至欣战江进行后纺工序。

2021年欣战江取得玉龙北路土地使用权。公司规划建设新厂，将产品开发、母粒生产、涤纶长丝前纺及后纺各环节进行整合，规划考虑因素如下：

①常州欣彩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09 号，距离欣战江路程超过 50 公里，车程约 1.5 小时。工序整合后，可实现各工序间物资快速调配，同时节省物流成本。

②产品开发后，可立即开展量产测试，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在量产测试环节，整合可提高各工序之间沟通效率，遇到问题及时反馈，快速调整方案，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一致性。

③常州龙马无自有厂房，通过租用厂房进行母粒生产；常州欣彩虽有自有厂房，但厂区面积相对紧张，租用少量仓库用于仓储。整合后，常州龙马、常州欣彩均无需对外租赁厂房、仓库，使用自有厂房有利于保证生产稳定，降低成本。

④常州龙马和常州欣彩设备相对老旧。整合过程中，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并通过订购新设备、改造部分原有设备的方式完成产线更新，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此外，整合有利于公司对员工集中管理。

综上，公司决定新建玉龙北路厂区对工序进行整合，并有序关停常州龙马、常州欣彩。

（2）常州龙马、常州欣彩关停后的经营状况

常州龙马于 2022 年 12 月关停。关停后，常州龙马主要从事母粒销售，不再进行母粒开发和生产。公司母粒的开发及生产由欣战江完成。

常州欣彩于 2025 年 1 月关停。关停后，常州欣彩未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涤纶长丝前纺工序由欣战江完成。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常州龙马、常州欣彩系公司按照整体规划，从优化产线布局、整合工序的角度主动关停，对应产能有序转移并由欣战江承接。

欣战江承接常州龙马、常州欣彩产能后，公司各工序产线布局更为合理，各工序间沟通协作高效，物流可快速调配，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房屋租赁费用下降，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或升级改造。目前公司产线布局、工序整合、母子公司分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未因常州龙马、常州欣彩关停而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2、公司目前的产线布局、工序整合以及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等情况

目前，公司的产品开发、母粒生产、涤纶长丝的前纺、后纺均整合入欣战江厂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战江共有母粒生产线 12 条，涤纶长丝前纺产线 75 条，涤纶长丝后纺产线 29 条。

子公司常州龙马目前从事部分纤维母粒的销售，未开展生产活动。

子公司常州欣彩目前处于关停状态，未来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另行安排。

子公司欣战江新材料成立于 2025 年 4 月，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计划从事开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纤维母粒开发和生产、涤纶长丝前纺和后纺工序经整合后集中于欣战江。公司各工序产线布局合理，各工序间沟通协作高效，物流调配快速，人员集中管理，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房屋租赁费用下降。目前公司产线布局、工序整合、母子公司分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情况，如是，请说明规范整改情况及其充分有效性

报告期内，欣战江曾存在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常州龙马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上述问题均已充分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 其他问题”之“一、（二）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回

复。

除上述情况外，常州欣彩报告期内存在“年产 1.2 万吨化纤丝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4 年，常州欣彩成立，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江苏金鹏华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并延续使用开展涤纶长丝生产，因此未重新办理节能审查。

2022 年 7 月以来，随着欣战江“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陆续建成并投产，公司按照计划有序关闭常州欣彩生产设备。常州欣彩产能逐步由欣战江“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替代，进一步实现工序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关停常州欣彩全部生产设备。

2024 年，常州欣彩电力消费量 400.64 万度，折算为 492.39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常州欣彩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常州欣彩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瑕疵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战江已按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常州龙马超产能的生产项目已关停，常州欣彩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生产项目已关停，相关不规范经营的情况已经完成整改，整改充分且有效。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经营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规范运作情形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公司或

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部门的罚款，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行政处罚而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三、结合史先锋的身份、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说明公司与史先锋共同投资设立欣战江新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关于欣战江新材料的发展规划

（一）共同设立欣战江新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5年4月，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宽下游市场，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欣战江新材料从事开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

自然人史先锋曾任职于常州塑料研究所、常州科孚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碳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开发经理等，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其看好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在特种纤维行业的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设立欣战江新材料，其中发行人持股80%，史先锋持股20%，该公司由发行人任命顾建华为总经理并按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经营，史先锋负责研发及产品开发，发挥双方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该子公司迅速开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不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特殊利益安排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出资400万元设立常州欣战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欣战江新材料的设立已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史先锋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史先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史先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史先锋共同设立欣战江新材料不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欣战江新材料的发展规划

欣战江新材料致力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聚焦于超轻、超韧、超强的复合材料解决方案，预计产品将主要应用于包装制品、运动防护、汽车交通等领域。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常州欣彩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常州欣彩的历史沿革；

2、取得了欣战江出具的说明、常州欣彩的代持协议、欣战江对常州欣彩出资的相关财务凭证，了解了代持的背景和情况；

3、取得了常州龙马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常州龙马的历史沿革；

4、取得了欣战江出具的说明、常州龙马的代持协议、欣战江对常州龙马收购以及出资的相关财务凭证，了解了代持的背景和情况；

5、取得了常州龙马收购前的营业执照、2016年9月的财务报表，了解常州龙马收购前的基本营业情况；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欣战江关停子公司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的背景以及目前2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安排；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常州欣彩未办理节能审查的原因；取得常州欣彩报告期内电力等能源使用情况数据；获取常州欣彩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网络检索

常州欣彩是否存在节能审查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该事项的专项承诺；

8、取得了欣战江新材料的工商档案以及其宣传文件，了解欣战江新材料的设立背景和经营发展规划；

9、取得了史先锋的个人简历，了解其从业经历和与欣战江的合作背景；

10、取得了欣战江审议投资欣战江新材料的董事会文件，了解欣战江新材料的设立情况；

11、取得了史先锋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龙马生产的纤维母粒系发行人生产差别化涤纶长丝的重要原料，欣战江拟向纤维母粒生产端发展，因此收购了常州龙马；

2、发行人按照整体规划，从优化产线布局、整合工序的角度主动关停常州龙马、常州欣彩，对应产能有序转移并由欣战江承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况，但均已彻底整改。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规范运作情形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史先锋在开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欣战江新材料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延伸产业链具有必要性；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与史先锋共同设立欣战江新材料不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 其他事项-问题 6 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的合法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不规范经营的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等。请发行人：①按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②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③测算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以及全额补缴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④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要求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

（一）公司已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

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1）欣战江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2022年度排放量	2023年度排放量	2024年度排放量
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环节，喷丝板清理环节，前纺上油环节，拉伸、加捻、解捻环节，牵伸、磨粉、混料、挤出成型等环节，以及食堂油烟等	VOCs (有组织)	1.136	0.13	0.51	0.80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物、废尘、废塑料块、废渣等	一般固废	36.82	22.39	22.83	28.71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	危险废物	60.19	5.95	10.92	53.50
噪声	高速弹力丝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东厂界： 70/55dB (昼/夜)； 南西北厂界： 65/55dB (昼/夜)	东厂界： ≤58.2/≤48.5 dB(昼/夜)； 南西北厂界： ≤57.6/≤48.1 dB(昼/夜)	东厂界： ≤59.8/≤51. 3 dB(昼/ 夜)；南西 北厂界： ≤62.9/≤53.0 dB(昼/夜)	东厂界： ≤59.2/≤51dB (昼/夜)； 南西北厂 界： ≤59.6/≤54dB (昼/夜)

（2）常州欣彩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2022年度排放量	2023年度排放量	2024年度排放量
废气	加热挤出和纺丝过程	VOCs	1.016	0.23	0.42	0.12

	中及加弹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有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弃 物	废熔融胶块、废丝	一般固废	9.77	3.00	2.05	1.13
	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12.50	10.85	11.07	8.05
噪声	干燥机、熔融挤出、纺丝机、废气处理的风机产生的噪声	/	厂界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昼：≤56.6 dB, 夜：≤55 dB	昼：≤56.8 dB, 夜：≤48.9 dB	昼：≤61 dB, 夜：≤50.8 dB

注：常州欣彩已于 2025 年 1 月关停。

（3）常州龙马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2022 年度排放量	2023 年度排放量	2024 年度排放量
废气	混合、造粒过程中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24	0.28	-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6	0.45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78	3.16	-	-
噪声	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厂界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昼：≤56.8 dB, 夜：≤55 dB	-	-

注：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 12 月关停。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119.34	209.38	30.84
环保费用支出	57.98	28.45	25.42
合计	177.32	237.83	5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资本化投入及环保设备折旧费用；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

用、检测费用、相关耗材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环节，喷丝板清理环节，前纺上油环节，拉伸、加捻、解捻环节，牵伸、磨粉、混料、挤出成型等环节，以及食堂油烟	VOCs 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分别接入“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以 90% 计，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水喷淋及两级活性炭吸附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转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工段废气一并经过“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		正常运转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运转
固体污染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熔体、废丝、废尘、废塑料块、废渣	固废储存场所，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正常运转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液、碱洗炉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浓水、废包装袋、清洗废液、废膜	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清运		正常运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干燥机、熔融挤出、纺丝机、高速弹力丝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分布、车间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正常运转

.....”

二、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工建设的各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纤维母粒、差别化涤纶长丝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	差别化涤纶长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设计或批复产能（吨）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2022 年 1 月	自 2022 年 7 月起陆续投产	纤维母粒	3,000.00
				差别化涤纶长丝	30,000.00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差别化涤纶长丝	
				8,000.00	

上述建设项目对应产线均分布于欣战江厂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产线分布情况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纤维母粒	纤维母粒生产线 12 条
		POY	POY 前纺生产线 59 条
		FDY	FDY 前纺生产线 16 条
		DTY	DTY 后纺生产线 16 条
		ATY	ATY 后纺生产线 2 条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DTY	DTY 后纺生产线 4 条、捻线生产线 7 条

	2000 吨捻线项目		
--	------------	--	--

（二）各个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常新行审环表〔2021〕257 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分期进行环保验收，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	2024 年 8 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常新行审环表〔2024〕8 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部分验收）

（三）各个建设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各个建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排污许可证 (玉龙北路厂区)	91320411552470123 K002V (注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30- 2029.01.29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	排污许可证 (黄海路厂区)	91320411552470123 K003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6- 2029.12.25

注 1：欣战江原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重新申请变更后有效期为上表有效期范围。

（四）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欣战江主要在黄海路厂区进行后纺工序生产，根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552470123K001P，有效期为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2022年7月起，随着毗邻的玉龙北路新厂陆续建成投产，公司逐步对产线及生产工序进行整合，同时公司同步着手办理玉龙北路新厂排污许可证。但因生产厂区仍在建设过程中且办理人员对办理流程的理解存在疏忽，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针对上述情况，欣战江已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编号为91320411552470123K002V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欣战江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针对欣战江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经本所律师走访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确认，欣战江未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

欣战江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已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1号指引》1-18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

综上，欣战江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对此，欣战江已经完成整改，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已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①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

2022年，发行人纤维母粒主要由子公司常州龙马生产，该项目批复产能为

600 吨，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备案项目	备案时间	项目地点	产品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是否超产
2022 年度	常州龙马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改性及着色粒子 600 吨	2016 年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漕河路	纤维母粒	600.00	836.37	是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三)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 20% 的”。因此，常州龙马纤维母粒项目 2022 年度实际产量超过产能 20%，构成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办理投资备案手续。

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的纤维母粒改由母公司欣战江生产（批复纤维母粒产能 3000 吨），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对纤维母粒超产能的情形进行了整改。2024 年 3 月 15 日，常州龙马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常州龙马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②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常州龙马在 2022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该年度内常州龙马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常州龙马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常州龙马 2022 年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龙马未见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常州龙马 2022 年曾存在纤维母粒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因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纤维母粒改由母公司欣战江生产（批复母粒产能 3,000 吨/年），对超产能事项进行了整改。常州龙马已获取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常州龙马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测算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以及全额补缴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96 人、380 人、381 人，公司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1	341	89.50%	314	82.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0	306	80.53%	180	47.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6	253	85.47%	161	54.39%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未缴人 数	住房公 积金未 缴人 数	社会保 险未 缴人 数	住 房公 积 金未 缴人 数	社会保 险未 缴人 数	住 房公 积 金未 缴人 数
退休返聘人 员	40	40	48	48	38	38
应缴未缴	0	27	26	152	5	97
合计	40	67	74	200	43	135

公司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入职或试用期内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缴纳年限等因素的影响，因而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自愿放弃并要求不缴纳社保；③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并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执行的缴纳政策，测算的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金额	社会保险	-	36.74	6.68
	住房公积金	7.73	41.59	25.03
合计		7.73	78.32	31.71
营业收入		36,923.36	29,986.64	28,94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6,589.98	5,404.27	6,275.2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26%	0.11%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比例		0.12%	1.45%	0.51%

注：①由于退休返聘不存在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因而补缴测算人员范围不包括上述人员；②仅测算补缴社保（缴费比例为：养老 16%、工伤 0.9%、失业 0.5%、医疗 8%、生育 0.8%）、住房公积金中公司缴纳部分（缴费比例为 10%）；③发行人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布的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计算应补缴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而且，针对该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已出具相关承诺。即使补缴后，发行人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四、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一）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问题

2022年7月，欣战江玉龙北路新厂陆续建成投产，存在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对此，欣战江已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编号为91320411552470123K002V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欣战江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针对欣战江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经本所律师走访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确认，欣战江未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

因此，欣战江上述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欣战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采取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二）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

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的纤维母粒改由母公司欣战江生产（批复纤维母粒产能3000吨），常州龙马已于2022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对纤维母粒超产能的情形进行了整改。2024年3月15日，常州龙马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常州龙马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获取相关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龙马2022年超产能生产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常州龙马已通过停产的方式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三）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问题

1、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①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武进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欣彩、常州龙马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避免上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已出具承诺：“1、若欣战江及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欣战江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欣战江及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实现社会保险全员覆盖，虽存在未替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事项做出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规范整改措施充分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按照《1号指引》，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资料；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及产线分布的说明等资料；

-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常州龙马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
- 7、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9、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武进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 1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规定，并对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行了测算，了解补缴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按照《1号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已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曾存在纤维母粒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对超产能事项进行了整改。常州龙马已获取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常州龙马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实现社会保险全员覆盖，虽存在未替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事项做出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规范整改措施充分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律师：按照《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内容

根据《1号指引》“1-15” 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对照《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

	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并制定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制度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运作规范、权责明确的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决策程序运行良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股东陆云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的外甥，系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发行人计划部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建华女儿顾云岚担任发行人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公司三会筹备、信息披露等工作。顾建华外甥陆云风担任发行人计划部经理，主要负责生产计划工作。顾建华配偶的弟弟高小伟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主要负责采购工作。顾建华配偶的妹妹高琴娣担任发行人产品开发部技术员，主要从事技术工作。前述主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除此之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和关联方在公司处任职的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初，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仅有顾建华与陆云风为舅甥关系（顾建华为陆云风舅舅）关系，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存在少数亲属在公司任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

	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4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具有独立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三）独立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亲属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3	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顾建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316	26.33
			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720	29.8096
顾红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未在发行人任职	常州科瑞尔电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业务	120	12
陆志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妹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任职	武进区牛塘志祥包装材料经营部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销售	10	100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兼职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三会文件，分析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其是否有相关亲属在公司任职。
- 3、查阅发行人各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因为内控问题遭到行政处罚；
-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文件，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利用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与任职情况。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存在少数亲属在公司任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具有独立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秦桂森

黄雨桑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90
第二节 正文	92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9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25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反馈回复更新	126
一、 基本情况-问题 1. 股权变动及子公司经营现状	126
二、 其他事项-问题 6 其他问题	127
第三节 签署页	14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7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6日出具的《2025年1-6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311号）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其中2025年6月30日简称“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五）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北交所审核同意，但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52,863.07 元、

54,042,673.11 元、65,899,813.39 元和 29,075,774.72；发行人 2025 年 6 月底末净资产为 594,717,430.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4,042,673.11 元和 65,899,813.39 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12.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欣战江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270 号）和《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311 号），欣战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34.95 万元、29,812.51 万元、36,700.14 万元和 16,380.5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9.63%、99.42%、99.40 % 和 99.51%，欣战江主营业务突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欣战江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欣战江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欣战江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欣战江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欣战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欣战江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欣战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欣战江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 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建华。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欣战江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补充事项期间，欣战江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欣战江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3. 欣战江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欣战江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4. 欣战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欣战江董事高翔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因规范治理取消监事会，废除监事职务，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青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除前述变化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1) 欣战江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工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张青哥哥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市凯旺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3.	义乌市鑫熠电子商务商行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4.	WUXI KAIDA MECHANICAL COMPONENTS CO., LTD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5.	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巢文洪担任主任的律所
6.	武进区牛塘志祥包装材料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华之妹妹的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7.	武进区嘉泽华泰园林设计室	董事李众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新北区薛家来碗面餐饮店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钱叶琴哥哥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董事高翔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开始担任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曾经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过去12个月曾为欣战江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仁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张青 2021 年 8 月 2 日之前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2.	常州新战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1 年 3 月 10 日注销)
3.	蒋义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4.	商丽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5.	高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范丹丹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7.	钱叶琴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8.	江苏威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蒋义俊弟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常州市永达五金工具厂	公司曾经的监事商丽琴妹夫控制的企业
10.	新北区春江炫彩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曾任的监事商丽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WUXI KAIWANGDA MECHANICAL COMPONENTS CO., LTD	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龙配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前控制的企业
12.	扬州旺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翔母亲控制的企业
13.	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4.	Heberlein Technology AG	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母公司

注：高翔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开始担任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37	433.94	416.90	409.15

2. 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设备零配件、维修服务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采购设备零配件	Heberlein Technology AG	4.13	18.62	-	21.06
采购维修服务		-	-	0.49	-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高翔于 2025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后，开始担任赫伯利纺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的母公司为 Heberlein Technology AG。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的需求，向 Heberlein Technology AG 采购喷嘴等零配件或采购维修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的情况。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二) 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房屋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商标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欣战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更。

(五) 专利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欣战江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欣战江境内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欣战江	发明	900D 涤纶阳离子地毯丝原料的生产方法	ZL2013104068530	2015.10.28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动车用阻燃大毛圈纱线的生产方法	ZL2014102905446	2016.03.02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用于生产车用顶棚的纺前着色 FDY 的生产方法	ZL2014102911748	2016.04.20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车用纺前着色 ATY 弹性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16107901243	2018.07.31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具有高耐光性能的着色母粒及该母粒的清洁制备方法	ZL2019104855162	2021.05.04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涤纶原液着色熔体直纺用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71539	2021.07.30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防堵型色母粒加工定量给料机	ZL2023106555120	2023.08.15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车用纤维纺织用的张紧导丝装置	ZL2022113857633	2023.10.03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全自动长丝热应力测试设备	ZL2023109587693	2023.10.10	原始取得
10	发明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设备	ZL2023109879051	2023.10.17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蓬松度高的户外用纺前着色再生 ATY 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2010330273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2	发明	一种空气变形丝机	ZL2024100447663	2024.04.02	原始取得
13	发明	一种基于纺丝加工的牵伸卷绕装置及方法	ZL2024100325168	2024.03.19	原始取得
14	发明	一种用于纺织纱线的耐磨性检测设备及方法	ZL2024100097250	2024.03.19	原始取得
15	发明	一种色母粒生产用的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ZL2024111471717	2024.12.17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精确计量的空气变形机给水装置	ZL2024112272373	2025.05.16	原始取得
17	发明	一种全自动捻度测试仪	ZL2025103933070	2025.06.20	原始取得
18	发明	一种 POY 油剂在线监测装置	ZL2025106416076	2025.07.22	原始取得
19	发明	一种全自动化纤长丝热收缩仪	ZL2025108844891	2025.09.09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粗旦纤维的假捻变形器	ZL2015206749926	2016.03.02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用原液 DTY 丝的纱线加弹系统	ZL201520672733X	2016.03.02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弹机并丝装置	ZL201520674346X	2016.03.02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加弹机皮辊快插装置	ZL2015206796325	2016.03.02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加弹机的卷绕装置	ZL2015206728934	2016.04.20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弹机皮辊用夹具	ZL2019211522342	2020.04.07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革新式干燥排空风回收利用装置	ZL2019211522272	2020.05.12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 DTY 加弹丝网络压力的精密控制装置	ZL2019221407622	2020.05.12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高速卷绕头横动机构兔子头润滑装置	ZL201921153392X	2020.06.02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温控改良的双螺杆造粒装置	ZL2019221409810	2020.08.28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生产过程中的小型过滤器	ZL2019221407213	2020.08.2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干水拉条切粒装置	ZL2019221406920	2020.08.28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少有色 POY 毛丝的纺丝装置	ZL2019221851948	2020.08.28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弹机上旋转热箱葫芦瓷件	ZL2019222830898	2020.10.2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可再生和生物降解的低熔点聚己内酯纤维的装置	ZL2019221406954	2020.11.17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纺前着色黏胶盖丙单向导湿双面纬编针织面料	ZL2019221407001	2020.11.17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硬密封阀门	ZL2019221409825	2020.11.24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降测量工具	ZL2020228374694	2021.06.22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皮辊快速归类工装	ZL2020229346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回用水系统的多位合一空变机水箱	ZL2021205456270	2021.11.23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化纤用油剂储槽的温度控制装置	ZL2021204423373	2021.11.23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熔喷布生产侧吹风装置	ZL2021203138983	2021.11.23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喷布生产的节能水刺冷却机构	ZL2021208425378	2022.04.05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的空气变形箱水循环控制系统	ZL202220288275X	2022.06.14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卷绕机用的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02998402	2022.06.17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变形机水温智能控制系统	ZL2022202858464	2022.07.19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式空压机气温智能控制系统	ZL2022204254007	2022.07.19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弹机上油装置	ZL2022202996642	2022.09.02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热能回收装置	ZL2023206295097	2023.07.25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高效的热箱清洗喷射装置	ZL2023207042122	2023.07.25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纺机自动上油装置	ZL2023206300752	2023.08.01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弹机合股并丝装置	ZL2023207418535	2023.08.22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弹机用双路上油装置	ZL2023208438659	2023.10.24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车间节能控制系统	ZL2023214162773	2023.11.17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带智能纠偏装置	ZL2024227860867	2025.08.26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户外遮阳面料		ZL2023302566362	2023.11.24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户外遮阳面料	ZL2023302566593	2023.11.24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面料	ZL2023302564719	2023.12.01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面料	ZL2023302564047	2023.12.01	原始取得
59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面料	ZL2023302565177	2023.12.01	原始取得
60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面料	ZL2023302563218	2023.12.01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面料	ZL2024308146063	2025.08.12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汽车内饰面料	ZL2024308145959	2025.08.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 域名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补充事项期间，欣战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七) 著作权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欣战江及其子公司拥有1个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欣战江	碳氢纤维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372245	2017.03.13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欣战江及其子公司拥有6个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欣战江	涤纶长丝自动络筒机张力控制系统	2024SR1438076	2024.09.27
2.		一种全自动涤纶丝包装码垛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4SR1085995	2024.07.30

3.		一种假捻变形丝机在线张力控制系统	2024SR1084688	2024.07.30
4.		一种空气变形机自动络筒装置控制系统	2024SR1085162	2024.07.30
5.		一种涤纶长丝网络度的高速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5SR1536114	2025.08.14
6.		一种织物瞬间凉感性能智能测试系统 V1.0	2025SR1542626	2025.08.15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九) 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补充事项期间，欣战江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子公司与分公司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欣战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欣战江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期/有效期
1	欣战江	上海西东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2025.01.01-2025.12.31 如合同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均不提出终止，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今后的期限延长依此类推
2		艾文德纺织(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零件(即差别化涤纶长丝)	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时间。但，距期满2个月前，甲乙的任何一方未有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表示，则本合同将续延一年，以此类推。
3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时间。但距期满2个月前，甲乙的任何一方未有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表示，则合同将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4		杜倍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通过挂号信的方式终止本供应商合同，需提前至少6个月通知期
5		杜倍题桥纺织(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通过挂号信的方式终止本供应商合同，需提前至少6个月通知期
6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纤维母粒等	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过有效期如未签订新的合同，需方仍然下订单且供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7		昆山金弘针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协议期限
8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差别化涤纶长丝等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距期满2个月前，甲乙的任何一方未有任何意思表示，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之后以此类推
--	--	--	--	--	--------

根据欣战江、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欣战江重要客户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欣战江、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欣战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欣战江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欣战江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欣战江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欣战江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PET 切片销售协议书	聚酯切片	2025.01.01-2025.1 2.31
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涤纶长丝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后双方 继续有业务往来 但未续签合同，本 合同继续有效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 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 任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涤纶长丝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后双方 继续有业务往来 但未续签合同，本 合同继续有效
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涤纶长丝	2024.01.01-2025.1 2.31

根据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欣战江重要供应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在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采购外，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欣战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欣战江前员工、前关联方、

前股东、欣战江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 研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研发合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地点	合作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欣战江	江苏邦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以东，黄海路以南	2,524.47	合同工期2024年3月1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为准)-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推算为准) ²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6. 对外担保

根据欣战江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欣战江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欣战江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欣战江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欣战江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欣战江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欣战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欣战江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²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有质保金未支付。

3、根据欣战江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欣战江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欣战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前身欣战江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欣战江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于 2010 年 3 月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欣战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目的，欣战江制定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于欣战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4、公司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报告期内欣战江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6 日，因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欣战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欣战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 年 5 月 11 日，因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欣战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5 年 9 月 15 日，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欣战江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均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欣战江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欣战江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会为欣战江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2、董事会为欣战江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置监事会为欣战江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4、高级管理：欣战江设总经理 1 名，负责欣战江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欣战江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工程师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欣战江的日常研发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欣战江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欣战江设有审计部、发展部、安环部、质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财务部、仓储物流部、产品开发部、工程技术中心、生产技术部、设备部、计划部、销售部、证券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6 月 18 日，欣战江召开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与《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5 月 11 日，欣战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7 日，欣战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9 月 15 日，欣战江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期间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废止了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上述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已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三) 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欣战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顾建华	董事长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2027.05.10
童维红	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2027.05.10
张青	董事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董事	2024.09.15-2027.05.10
李众	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2027.05.10
朱丽萍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2027.05.10
巢文洪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2027.05.10
周航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1-2027.05.10

(2)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顾建华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童维红	常务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陆建青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李兵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万秋琪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朱思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刘永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1-2027.05.10

202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取消监事会, 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因此张青、范丹丹、钱叶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任职资格

欣战江现任 7 名董事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 3 人, 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且周航为会计专业人士, 符合《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

欣战江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欣战江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 欣战江取消监事会前的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占欣战江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当时《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欣战江的董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 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欣战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欣战江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几种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欣战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 欣战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顾建华、童维红、高翔、蒋义俊、李

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021年6月18日）起3年。

2024年5月11日，欣战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补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7名，选举顾建华、童维红、高翔、李众、周航、朱丽萍和巢文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9月15日，公司原董事高翔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同时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青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欣战江董事未发生变更。

2、监事变更情况

2021年6月17日，欣战江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范丹丹为欣战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18日，欣战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青、商丽琴为欣战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欣战江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021年6月18日）起3年。

2024年4月28日，欣战江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范丹丹为欣战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11日，欣战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张青、钱叶琴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丹丹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因此张青、范丹丹、钱叶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22.01.01-2023.10.16	2023.10.16-2024.05.11	2024.05 11-2025.02.27	2025.02.27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华（总经理）、童维红（常务副总经理）、陆建青（副总经理）、高翔（副总经理）、李兵（副总经理）、万秋琪（总工程师）、朱思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建华（总经理）、童维红（常务副总经理）、陆建青（副总经理）、高翔（副总经理）、李兵（副总经理）、刘永胜（副总经理）、万秋琪（总工程师）、朱思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建华（总经理）、童维红（常务副总经理）、陆建青（副总经理）、高翔（副总经理）、李兵（副总经理）、刘永胜（副总经理）、万秋琪（总工程师）、朱思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建华（总经理）、童维红（常务副总经理）、陆建青（副总经理）、李兵（副总经理）、刘永胜（副总经理）、万秋琪（总工程师）、朱思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18日，欣战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建华为欣战江总经理，聘任童维红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陆建青、李兵、高翔为欣战江副总经理，聘任朱思龙为欣战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秋琪为欣战江总工程师。

2023年10月16日，欣战江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刘永胜为欣战江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1日，欣战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建华为欣战江总经理，聘任童维红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陆建青、李兵、高翔、刘永胜为欣战江副总经理，聘任朱思龙为欣战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秋琪为欣战江总工程师。

2025年2月27日，高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此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欣战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

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 1 名董事辞职同时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航、巢文洪、朱丽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另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欣战江税率	常州欣彩	常州龙马
----	------	-------	------	------

税种	计税依据	欣战江税率	常州欣彩	常州龙马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7%	5%、 7%	5%、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0%、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欣战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291，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0、2021、202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欣战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6229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常州欣彩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内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常州龙马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内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常州市质量管理奖励资金		5.2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北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苏精品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苏省质量信用AA级别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辅导、申报、上市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高新区第一批专利转化运用奖励		3.2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高新区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3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是
滨江经济开发区企业创新发展奖励金		7.80	7.20	3.9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奖励		25.00	26.00	2.00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设备投入项目补助	0.75	1.50	1.50	1.00	与资产相关	是
石墨烯项目设备补助	11.19	17.22	10.00	5.00	与资产相关	是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	27.54	7.99			与资产相关	是

色母粒生产项目设备补助						
稳岗返还		7.44	8.34	8.69	与收益相关	是
扩岗补贴	1.05		0.60	0.15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补助			1.50	3.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奖励			0.10		与收益相关	是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资金分配			1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15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74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第六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区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奖				5.2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				0.30	与收益相关	是
留工补贴				10.9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推荐奖励	0.7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1.23	193.35	133.13	60.14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欣战江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4年1月29日、2024年7月2日、2025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

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欣战江及常州龙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常州欣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欣战江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7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欣战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2024年3月15日、2024年7月8日和2025年1月7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以及根据2025年8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龙马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2024年3月15日、2024年7月25日和2025年3月12日本所律师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根据2025年8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常州欣彩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5年8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设立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欣战江	排污许可证(黄海路厂区)	91320411552470123K003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6-20 29.12.25
	排污许可证(玉龙北路厂区)	91320411552470123K002V		2024.01.30-20 29.01.29
常州欣彩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31393973XU001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30-20 28.05.29
常州龙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1689625907T002X	--	2020.09.29-20 25.09.28 ³

(二) 产品质量

2024年3月13日、2024年7月12日和2025年1月10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2025年8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

³ 常州龙马已于2022年12月关停。

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欣战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2025 年 1 月 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龙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7 日常州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欣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欣战江及常州龙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 1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常州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欣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5 年 8 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合规性生产

1、社会保险部门

2024年3月14日、2024年7月17日和2025年2月28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2025年8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欣战江及常州龙马自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4年3月19日、2024年7月8日和2025年1月7日常州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根据2025年8月公司获取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欣彩自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部门

2025年7月，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截至2025年6月欣战江缴存人数328人、常州欣彩缴存人数1人、欣战江新材料缴存人数1人、常州龙马缴存人数2人，欣战江、常州欣彩、常州龙马、欣战江新材料均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关

2024年3月8日、2024年7月4日、2025年1月14日和2025年7月21日，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房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战江及其子公司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欣战江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欣战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欣战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欣战江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反馈回复更新

一、基本情况-问题 1. 股权变动及子公司经营现状

(1) 股权激励与增资价格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欣润、常州欣建达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及其配偶存在向部分激励对象借出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并约定借款 5 年内偿还。②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分别为 8 元/股、16.67 元/股。请发行人：①说明出资涉及借款是否约定利息，相关股东的还款情况及来源。②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相关股东的身份或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和背景，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8 月增资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 2024 年邱叶峰、叶开文退股的原因。④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所涉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 子公司的关停与新设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发展早期，母公司欣战江专注于后纺工艺，子公司常州欣彩专注于前纺工艺，公司通过收购常州龙马进一步延伸至产业链上游纤维母粒。②子公司常州龙马、常州欣彩生产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关停；2025 年 4 月公司与自然人史先锋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欣战江新材料。请发行人：①简要说明子公司常州欣彩和常州龙马的历史沿革，公司收购常州龙马的基本情况，常州龙马被收购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②说明常州欣彩

和常州龙马生产项目关停的背景和原因、关停后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的产线布局、工序整合以及母子公司内部分工协作等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情况，如是，请说明规范整改情况及其充分有效性。③结合史先锋的身份、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说明公司与史先锋共同投资设立欣战江新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关于欣战江新材料的发展规划。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 其他事项-问题 6 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的合法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不规范经营的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等。请发行人：①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②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③测算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以及全额补缴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④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重大违法行为、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要求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

(一) 公司已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1) 欣战江

单位：吨/年

污染 物类 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标准	2022 年度排 放量	2023 年度 排放量	2024 年度排 放量	2025 年 1-6 月排放量
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环节，喷丝板清理环节，前纺上油环节，拉伸、加捻、解捻环节，牵伸、磨粉、混料、挤出成型等环节，以及食堂油烟等	VOCs (有组织)	1.43	0.13	0.51	0.80	0.30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弃 物	废包装物、废尘、 废塑料块、废渣等	一般固废	44.24	22.39	22.83	28.71	10.93
	废包装桶、废活性 炭、清洗废水液等	危险废物	73.28	5.95	10.92	53.50	28.12
噪声	高速弹力丝机、超 声波清洗机、废气 设施风机等设备 运行时产生的噪 声	噪声	东厂界： 70/55dB (昼/夜)； 南西北厂 界： 65/55dB (昼/夜)	东厂界： ≤58.2/≤48.5 dB(昼/夜)； 南西北厂 界： ≤57.6/≤48.1 dB(昼/夜)	东厂界： ≤59.8/≤51. 3 dB(昼/ 夜)；南西 北厂界： ≤62.9/≤53.0 dB(昼/夜)	东厂界： ≤59.2/≤51dB (昼/夜)； 南西北厂 界： ≤59.6/≤54dB dB(昼/夜)	东厂界： ≤62/≤54dB (昼/夜)； 南西北厂 界： ≤64/≤54dB (昼/夜)

(2) 常州欣彩

单位：吨/年

污染 物类 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排放 标准	2022年 度排放 量	2023年 度排放 量	2024年 度排放 量
废气	加热挤出和纺丝过 程中及加弹工段产 生有机废气	VOCs (有组 织)	1.016	0.23	0.42	0.1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 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弃 物	废熔融胶块、废丝	一般固 废	9.77	3.00	2.05	1.13
	喷淋废液、废机油、 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 物	12.50	10.85	11.07	8.05
噪声	干燥机、熔融挤出、 纺丝机、废气处理 的风机产生的噪声	/	厂界昼 间 65 dB, 夜 间 55 dB	昼：≤56.6 dB, 夜： ≤55 dB	昼：≤56.8 dB, 夜： ≤48.9 dB	昼：≤61 dB, 夜： ≤50.8 dB

注：常州欣彩已于 2025 年 1 月关停。

(3) 常州龙马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标准	2022 年度 排放量	2023 年度排放 量	2024 年度排放 量
废气	混合、造粒过程中 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24	0.28	-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6	0.45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78	3.16	-	-
噪声	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厂界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昼: ≤56.8 dB, 夜: ≤55 dB	-	-

注: 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 12 月关停。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125.34	119.34	209.38	30.84
环保费用支出	14.83	57.98	28.45	25.42
合计	140.17	177.32	237.83	56.25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资本化投入及环保设备折旧费用; 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用、检测费用、相关耗材费用等。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纺丝环节, 喷丝板清理环节, 前纺上油环节, 拉伸、加捻、解捻环节, 牵伸、磨粉、混料、挤出成型等环节, 以及食堂油烟	VOCs 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分别接入“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集气罩捕集效率以 90% 计,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 水喷淋及两级活性炭吸附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转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工段废气一并经过“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		正常运转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运转
固体污染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熔体、废丝、废尘、废塑料块、废渣	固废储存场所，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正常运转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液、碱洗炉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浓水、废包装袋、清洗废液、废膜	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清运		正常运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干燥机、熔融挤出、纺丝机、高速弹力丝机、超声波清洗机、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分布、车间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正常运转

.....”

二、结合产线分布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 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设计或批复产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工建设的各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纤维母粒、差别化涤纶长丝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	差别化涤纶长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时

间、设计或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设计或批复产能（吨）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2022年1月	自2022年7月起陆续投产	纤维母粒	3,000.00
				差别化涤纶长丝	30,000.00
2	年产6000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2000吨捻线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差别化涤纶长丝	8,000.00

上述建设项目对应产线均分布于欣战江厂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产线分布情况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纤维母粒	纤维母粒生产线12条
		POY	POY前纺生产线59条
		FDY	FDY前纺生产线16条
		DTY	DTY后纺生产线16条
		ATY	ATY后纺生产线2条
2	年产6000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2000吨捻线项目	DTY	DTY后纺生产线4条、捻线生产线7条

(二) 各个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2021年12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常新行审环表(2021)257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分期进行环保验收，已于2024年2月完成环保验收
2	年产6000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2000吨捻线	2024年8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常新行审环表(2024)8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2000吨捻线项目	发行人于2025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部分验收)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	--

(三) 各个建设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各个建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	排污许可证 (玉龙北路厂区)	91320411552470123 K002V (注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30- 2029.01.29
2	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	排污许可证 (黄海路厂区)	91320411552470123 K003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6- 2029.12.25

注 1：欣战江原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重新申请变更后有效期为上表有效期范围。

(四) 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及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欣战江主要在黄海路厂区进行后纺工序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1552470123K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起，随着毗邻的玉龙北路新厂陆续建成投产，公司逐步对产线及生产工序进行整合，同时公司同步着手办理玉龙北路新厂排污许可证。但因生产厂区仍在建设过程中且办理人员对办理流程的理解存在疏忽，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针对上述情况，欣战江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11552470123K002V 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欣战江报告期内未

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针对欣战江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经本所律师走访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确认，欣战江未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

欣战江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已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18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

综上，欣战江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对此，欣战江已经完成整改，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已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①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

2022年，发行人纤维母粒主要由子公司常州龙马生产，该项目批复产能为600吨，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备案项目	备案时间	项目地点	产品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是否超产
2022年度	常州龙马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改性及着色粒子600吨	2016年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漕河路	纤维母粒	600.00	836.37	是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于下列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

新备案：“（三）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 20%的”。因此，常州龙马纤维母粒项目 2022 年度实际产量超过产能 20%，构成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办理投资备案手续。

又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或者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六）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重新备案而未重新备案的。”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的纤维母粒改由母公司欣战江生产（批复纤维母粒产能 3000 吨），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对纤维母粒超产能的情形进行了整改。2024 年 3 月 15 日，常州龙马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常州龙马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②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常州龙马在 2022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该年度内常州龙马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常州龙马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常州龙马 2022 年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常州龙马未见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常州龙马 2022 年曾存在纤维母粒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因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纤维母粒改由母公

司欣战江生产（批复母粒产能 3,000 吨/年），对超产能事项进行了整改。常州龙马已获取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常州龙马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测算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以及全额补缴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96 人、380 人、381 人和 367 人，公司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367	334	91.01%	331	90.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1	341	89.50%	314	82.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0	306	80.53%	180	47.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6	253	85.47%	161	54.39%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 险未缴 人数	住房公 积金未 缴人数	社会保 险未缴 人数	住房公 积金未 缴人数	社会保 险未缴 人数	住房公 积金未 缴人数	社会保 险未缴 人数	住房公 积金未 缴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32	32	40	40	48	48	38	38
应缴未缴	1	4	0	27	26	152	5	97
合计	33	36	40	67	74	200	43	135

公司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入职或试用期内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

缴纳社保的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缴纳年限等因素的影响，因而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自愿放弃并要求不缴纳社保；③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并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实际执行的缴纳政策，测算的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金额	社会保险	0.78	-	36.74	6.68
	住房公积金	0.60	7.73	41.59	25.03
合计		1.38	7.73	78.32	31.71
营业收入		16,461.65	36,923.36	29,986.64	28,94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2,907.36	6,589.98	5,404.27	6,275.2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26%	0.11%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比例		0.05%	0.12%	1.45%	0.51%

注：①由于退休返聘不存在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因而补缴测算人员范围不包括上述人员；②仅测算补缴社保（缴费比例为：养老 16%、工伤 0.9%、失业 0.5%、医疗 8%、生育 0.8%）、住房公积金中公司缴纳部分（缴费比例为 10%）；③发行人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布的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计算应补缴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而且，针对该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已出具相关承诺。即使补缴后，发行人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四、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一) 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问题

2022 年 7 月，欣战江玉龙北路新厂陆续建成投产，存在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对此，欣战江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11552470123K002V 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欣战江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针对欣战江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经本所律师走访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确认，欣战江未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

因此，欣战江上述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欣战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采取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二）子公司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

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的纤维母粒改由母公司欣战江生产（批复纤维母粒产能 3000 吨），常州龙马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对纤维母粒超产能的情形进行了整改。2024 年 3 月 15 日，常州龙马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常州龙马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获取相关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超产能生产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常州龙马已通过停产的方式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三）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问题

1、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①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武进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欣彩、常州龙马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避免上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已出具承诺：“1、若欣战江及子公司

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欣战江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欣战江及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实现社会保险全员覆盖，虽存在未替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事项做出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规范整改措施充分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资料；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及产线分布的说明等资料；
-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常州龙马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

7、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9、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武进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1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规定，并对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行了测算，了解补缴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信息；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已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曾存在纤维母粒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于 2022 年底停止生产纤维母粒，对超产能事项进行了整改。常州龙马已获取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常州龙马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实现社会保险全员覆盖，虽存在未替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事项做出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规范整改措施充分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

(2) 发行人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339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除上述事项外，本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 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晨".

签字律师: 秦桂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桂森".

黄雨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雨桑".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46
第二节 正文.....	150
一、 基本情况-问题 3.....	150
第三节 签署页.....	15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7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6日出具的《2025年1-6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311号）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其中2025年6月30日简称“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年11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二、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欣战江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欣战江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欣战江承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欣战江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欣战江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欣战江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欣战江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欣战江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三、基本情况-问题 3.进一步说明产能持续扩大的情况下继续增加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持续提升；2025 年 2 月“年产 6000 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 2000 吨捻线项目”投产。（2）随着产能的提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下降，其中主要产品 DTY、FDY 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60%、47.04%；各期自用量与外销量之和基本大于总产量，超出部分通过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3）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期后销售或耗用比例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4.44%、1.56%。（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余额约为 11,306.63 万元。

请发行人：（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具体事实、是否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等后果以及有权主管机关意见（如有），进一步论证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州龙马超产能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2 年，发行人纤维母粒主要由子公司常州龙马生产，常州龙马原先在租赁场地生产，该项目批复产能为 600 吨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备案项目	备案时间	项目地点	产品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是否超产
2022 年度	常州龙马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改性及着色粒子 600 吨	2016 年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漕河路	纤维母粒	600.00	836.37	是

（二）常州龙马超产能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常州龙马在 2022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该年度内常州龙马主要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当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算，常州龙马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2022 年度排放量	2023 年度排放量	2024 年度排放量
废气	混合、造粒过程中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24	0.28	-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6	0.45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78	3.16	-	-
噪声	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厂界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昼：≤56.8 dB, 夜：≤55 dB	-	-

如上表，常州龙马 2022 年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同时，经对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未发现常州龙马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022 年公司纤维母粒主要由子公司常州龙马生产，该项目批复产能为 600 吨，存在超产的情形；随着欣战江“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其中批复色母粒产能 3,000 吨），自 2022 年 12 月起常州龙马停止纤维母粒生产，公司的纤维母粒全部由母公司欣战江负责生产；因此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12 月停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因此该超产能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超量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 2022 年底已彻底关停该项目，终止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该情形

发生至今已逾两年，已超出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

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常州龙马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本所律师针对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事项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进行专项访谈，对于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被行政处罚，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回复，“经查询，2022 至今我局未对常州龙马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针对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事项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专项访谈，经访谈确认，“常州龙马未因超产能生产事项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局未发现常州龙马因超产能生产行为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常州龙马也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常州龙马 2022 年及以前的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针对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事项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⁴进行专项访谈，经访谈确认“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已就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确认，即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超产能生产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不属于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常州龙马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⁴ 负责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项目备案工作。

类别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常州龙马	62.44	390.75	252.63	1,086.68	188.9	1,848.06	294.14	5,063.18
欣战江	2,969.34	16,461.65	6,802.55	36,923.36	5,789.20	29,986.64	7,007.03	28,941.27
占比	2.10%	2.37%	3.71%	2.94%	3.26%	6.16%	4.20%	17.49%

如上表，报告期内，常州龙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常州龙马母粒生产项目的环评资料，以及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对于常州龙马母粒生产项目的公示信息；
- 2、查阅常州龙马 2022 年实际生产和产量情况；查看第三方机构对于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3、查看所属辖区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龙马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合规证明；
- 4、访谈所属辖区的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了解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了解行政处罚时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龙马超产能生产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行政处罚。常州龙马于 2022 年底已按计划停产，违规事项彻底消除，未来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秦桂森".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sha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雨桑".

黄雨桑